

鹤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 补充协议（二）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鹤壁市残疾人联合会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鹏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双方签订的鹤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施工合同》）第一部分第十一项、第三部分 12.4 之约定，以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施工付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，双方遵照执行：

一、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，促进项目尽早投入使用，增加工程款付款节点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8 月 31 日前，室外工程雨、污水管网完成后，支付工程款 350000 元。

（二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工程全部完工后，甲方根据财政计划及资金状况增加工程款支付节点，具体付款金额、时间由甲方确定。

二、增加付款节点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综合考虑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工程投入等情况，确定增加付款节点及金额。

三、本次变更约定不涉及质量保证金、支付时间，即原合同第四个支付节点约定的内容不变。

四、本协议为鹤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《施工合同》的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承包人叁份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.8.5

李强

乙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.8.5

耿鹏

鹤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鹤壁市残疾人联合会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鹏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双方签订的鹤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第一部分第十一项、第三部分 12.4 之约定，以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施工付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，双方遵照执行：

一、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，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，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增加付款节点一次，工程形象进度为主体内外粉刷完成，付款金额为 5484629.08 元。

二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12.4 工程进度款支付其它部分不作调整。

三、本次合同变更约定不涉及质量保证金、支付时间，即原合同第四个支付节点约定的内容不变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为鹤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一部分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一式捌份，发包人五份，承包人叁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

